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DCB**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1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度」或「2020年」)約235,000,000港元減少約4.3%至約224,900,000港元。由於服務成本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度約8,9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1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5,000,000港元。

董事會欣然與本公司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並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為數3,520,000港元。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0.80港仙(2020年：每股虧損1.55港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	224,875	234,991
服務成本		<u>(215,727)</u>	<u>(226,081)</u>
毛利		9,148	8,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376	3,282
行政開支		(14,834)	(16,742)
融資成本	6	<u>(132)</u>	<u>(25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2,558	(4,803)
所得稅開支	8	<u>—</u>	<u>(1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u>2,558</u></u>	<u><u>(4,951)</u></u>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u>0.80</u></u>	<u><u>(1.5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17	592
使用權資產		2,279	1,377
		<u>2,696</u>	<u>1,96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242	14,231
合約資產	12	55,106	70,353
可收回所得稅		—	2,3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76	11,1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50	31,532
		<u>122,474</u>	<u>129,6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740	10,125
合約負債	12	26,886	32,024
租賃負債		2,021	897
		<u>36,647</u>	<u>43,046</u>
淨流動資產		<u>85,827</u>	<u>86,5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523</u>	<u>88,56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1	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8	258
		<u>549</u>	<u>752</u>
淨資產		<u><u>87,974</u></u>	<u><u>87,81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200	3,200
儲備		84,774	84,616
		<u>87,974</u>	<u>87,816</u>
總權益		<u><u>87,974</u></u>	<u><u>87,81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8年2月1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3—65號鴻運工廠大廈12樓D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Advance Go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鄭曾偉先生(「**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廖莉莉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進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計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過往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及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 負債分類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 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待定期間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本年度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及營運附屬公司董事)獲報告有關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裝修工程 — 指新建樓宇工程。
- (ii) 翻新工程 — 指涉及升級及／或改造及／或拆卸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當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客戶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則該等服務因履行履約責任而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採用輸入法確認。以下為按可呈報告及經營分部進行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70,881</u>	<u>53,994</u>	<u>224,875</u>
分部溢利	<u>4,016</u>	<u>5,132</u>	9,148
諮詢費收入			4,720
政府補貼			3,602
其他未分配收入			54
未分配開支			<u>(14,966)</u>
除稅前溢利			<u>2,558</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90,797</u>	<u>144,194</u>	<u>234,991</u>
分部(虧損)溢利	<u>(3,108)</u>	<u>12,018</u>	8,910
諮詢費收入			3,054
政府補貼			—
其他未分配收入			228
未分配開支			<u>(16,995)</u>
除稅前虧損			<u>(4,803)</u>

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內部細分銷售(2020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本集團以此計量方法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由於該等資料未定期提供至主要經營決策者及未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配於分部之資本開支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3,205</u>
資本開支總額			<u>3,205</u>
分配於分部之折舊	—	—	—
未分配折舊			<u>2,478</u>
折舊總額			<u><u>2,478</u></u>
分配於分部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	105	208
合約資產	112	379	491
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分配 減值虧損			<u>30</u>
減值虧損總額			<u><u>729</u></u>

截至2020年3月31日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翻新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配於分部之資本開支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257</u>
資本開支總額			<u>1,257</u>
分配於分部之折舊	—	—	—
未分配折舊			<u>2,500</u>
折舊總額			<u><u>2,500</u></u>
分配於分部之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合約資產	—	—	—
減值虧損總額			<u><u>—</u></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收益來自香港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	136
諮詢費收入	4,720	3,054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76
保就業就計劃政府補助	3,602	—
雜項收入	16	16
	<u>8,376</u>	<u>3,282</u>

6.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	—	154
租賃負債	132	99
	<u>132</u>	<u>25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董事酬金		
袍金	216	216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50	3,904
酌情花紅	980	2,0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5,500</u>	<u>6,224</u>
其他勞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213	27,000
酌情花紅	1,171	4,7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3	1,054
	<u>28,327</u>	<u>32,796</u>
總勞工成本	33,827	39,020
減：列作服務成本的金額	<u>(25,116)</u>	<u>(28,221)</u>
列作行政開支的金額	<u>8,711</u>	<u>10,799</u>
核數師薪酬	500	5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	3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0	2,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8	—
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491	—
	<u>491</u>	<u>—</u>

8.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48
	<u>—</u>	<u>148</u>
	<u>—</u>	<u>148</u>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項虧損可用與本年度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對銷，故並無就當前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前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並未作出前一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857,000港元(2020年：4,62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並未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0.75港仙的 末期股息(2020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 年度每股1.2港仙)	<u>2,400</u>	<u>3,840</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5港仙(2020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1.2港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派付合共2,4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2020年：3,840,000港元)。

本公司概無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20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2020年：0.7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558</u>	<u>(4,951)</u>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u>320,000</u>	<u>320,000</u>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577	12,22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08)	—
貿易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	7,369	12,227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21	9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0)	—
其他應收款項減減值虧損	1,491	95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82	1,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242</u>	<u>14,231</u>

本集團並無給予其客戶任何信貸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個別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所屬評級。本集團大部分未過期且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各自過往結算記錄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總值為7,369,000港元(2020年：12,22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已於報告日期逾期，故本集團尚未為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4,835	6,907
31-60日	56	3,179
61-90日	2,368	1,993
超過90日	110	148
	<u>7,369</u>	<u>12,227</u>

於報告日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並參考過往經驗和前瞻性資料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8	—
於年末	<u>208</u>	<u>—</u>

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予以第三方的墊款1,520,000港元。該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按需還款。

於2021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應收款項958,000港元。該筆應收款項於本年度被重新分類且計入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礎就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參考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評級及其各自的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u>	<u>—</u>
於年末	<u><u>30</u></u>	<u><u>—</u></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2.7% (2020年：無) 及2.0% (2020年：無)。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裝修工程	27,157	36,759
翻新工程	<u>28,440</u>	<u>33,594</u>
	55,597	70,35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491)</u>	<u>—</u>
	<u><u>55,106</u></u>	<u><u>70,353</u></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而未開單工程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有關權利須視乎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合約包括於若干特定里程碑達成後於合約期間按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

於2021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證金合共26,575,000港元(2020年：25,490,000港元)計入合約資產，其中9,571,000港元(2020年：7,344,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收回或結清。本集團客戶一般持有各中期付款5%至10%作保證金，上限為合約總額5%。保證金50%一般於發出實質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剩餘部分一般於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或就若干項目而言為24個月)屆滿並發出修補缺陷證書後發放。

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預計將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變現。

本集團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撥備率乃參考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評級及其各自的違約率(經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計算。於各報告日期，違約率會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本集團就上述所有區間合約資產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0.9%(2020年：零)。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有關信貸虧損撥備預計為491,000港元(2020年：零)。

合約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裝修工程	21,957	21,152
翻新工程	4,929	10,872
	<u>26,886</u>	<u>32,024</u>

作為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合約總額20%的前期按金。倘本集團於合約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中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下表顯示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計在一年內確認	38,124	20,976
預計在一年後確認	<u>71,498</u>	<u>139,536</u>
	<u><u>109,622</u></u>	<u><u>160,512</u></u>

對於初始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所有其他合約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而根據發生時間所收取的結算，分配至該等未符合履約義務的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03	6,465
應計款項	<u>3,537</u>	<u>3,660</u>
	<u><u>7,740</u></u>	<u><u>10,125</u></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30日	3,728	1,574
31-60日	5	1,028
61-90日	7	359
超過90日	463	3,504
	<u>4,203</u>	<u>6,465</u>

14. 股本

本公司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股份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u>320,000,000</u>	<u>3,2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為私營界別的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本集團之客戶包括：(i)地產發展商，部分(或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ii)裝修及翻新項目的總承建商或直接承建商；及(iii)物業擁有人或租戶。

本集團之裝修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為私營界別不同處所類型(包括香港住宅公寓及寓所、示範單位、會所、銷售處、住宅及商業樓宇的公共空間、辦公室、商場及商店)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

作為項目經理及主要協調人，本集團負責項目的整體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在服務開始直至交付竣工證書過程中的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管項目，以及保養期間內的後續缺陷修正。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授共兩項(2020年：六項)項目，合約金額各自超過1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裝修項目及一項翻新項目(2020年：三項裝修項目及三項翻新項目)，合約總額約118,100,000港元(2020年：174,400,000港元)，且年內貢獻收入約16,000,000港元(2020年：68,9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開發大型高端裝修及翻新工程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24,900,000港元，較去年度收益約235,000,000港元減少約4.3%，主要由於翻新工程收益於本年度減少約90,200,000港元或約62.6%，以及部分由裝修工程收益於本年度增加約80,100,000港元或約88.2%所抵銷。

裝修工程所得收益增加乃由於位於深水灣、東半山、渣甸山、半山區及淺水灣的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所貢獻的收益所致，本年度該等項目貢獻收益總額約138,000,000港元。

翻新工程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位於山頂及深水灣的若干大型項目絕大部分於上個財政年度進行，因此該等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總額由去年約120,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100,000港元。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判成本、物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本年度服務成本減少大致與收益減少一致。

整體毛利由去年度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2.7%至本年度約9,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裝修工程毛利由去年度毛損約3,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毛利約4,000,000港元；及被翻修工程毛利由去年度約12,0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5,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裝修工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裝修項目的成本控制更佳，而去年若干大型裝修項目存在成本超支的情況。翻修工程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翻修工程所得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度約3,3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8,400,000港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保就業計劃項下的政府補貼增加約3,6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諮詢費收入增加約1,7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分別約14,800,000港元及16,700,000港元，減少約11.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減少2,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零元(2020年：約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有足夠稅項虧損可用與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對銷，故並無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約5,000,000港元。

借貸融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信貸融資最多約81,900,000港元(2020年：73,400,000港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透支及銀行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20年：零)。於2021年3月31日，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項下已擔保總額為數約14,500,000港元(2020年：31,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貫徹謹慎的財務管理並維持強勁平穩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7,100,000港元(2020年：31,5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200,000港元，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增加約1,100,000港元；(ii)租賃負債還款約2,400,000港元；及(iii)股息支付約2,400,000港元所抵銷。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持有，其中不包括一小部分共計約299,000港元(2020年：228,000港元)乃以外匯(包括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流動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約3.0倍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3.3倍。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借款，因此本年度末概無適用資產負債比率。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營位於香港，而其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即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而於2021年3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餘額僅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已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並因此於本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於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並對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估值以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足以應付不時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10,100,000港元(2020年：11,100,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進行合約工程發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客戶發出的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由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	<u>14,517</u>	<u>31,475</u>

資本承擔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65名僱員(2020年：67名僱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33,800,000港元(2020年：約39,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為香港所有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奠下穩固根基，管理業務風險，及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的要素之一，從而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董事會銳意不斷提升及檢討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益及績效，確保該等原則及常規全部符合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於年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準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曾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14,400,000	67%
鄭曾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廖莉莉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配偶權益(附註2)	214,400,000	67%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 Group Limited (「**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各為彼此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富先生被視為於廖莉莉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3月31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dvance Go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4,400,000	67%
周小山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4,400,000	67%
Active Achiev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6%
鄭蕪寧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0,000	6%

附註：

- (1) 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Advance Go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35%及10%。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被視為於Advance Goal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
- (2) 周小山女士為鄭曾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小山女士被視為於鄭曾偉先生透過Advance Goal擁有的2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ctive Achievor Limited由鄭蕪寧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鄭蕪寧女士被視為於Active Achievor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本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所作出的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經向控股股東作出合理質詢並審閱彼等任何適當的文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且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根據不競爭契約之條款執行不競爭契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張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業績。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對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核對。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核證服務，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凱悅酒店大堂樓層Salon III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屆時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息

董事會欣然與本公司的股東分享本集團的業務成果，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為數3,520,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9日(星期一)至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2021年年報

本公司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的2021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DCB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鄭曾富

香港，2021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曾偉先生、鄭曾富先生及廖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強先生、翟志文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